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账款	89,127,790.11	88,960,018.68	-167,771.43
使用权资产		3,479,734.12	3,479,73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6,469.93	2,367,076.25	630,606.32
租赁负债		2,681,356.37	2,681,356.3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